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4.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4.7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6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最高成交价格为 12.14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1.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8,191,887.3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